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引九济石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引九济石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1年9月23日-2021年 9月29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引九济石工程 | 信阳市罗山县彭新镇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罗山县彭新镇，工程坝址位于彭新镇上游约500m处的黑河湾村附近，工程总投资42796.68万元，新建拦蓄工程和输水线路工程。其中拦蓄工程由泄洪闸和土坝组成，输水工程由进口闸、隧洞和涵洞、出口闸三部分组成，输水路线总长7.167公里，输水方式为重力自流。拦蓄工程规划设计正常蓄水位81.20米，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82.59米，1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83.16米。 | **施工期：**  废水：基坑排水静置沉淀12h达标后抽至下游水体；机械修配系统废水经采用沉沙滤油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用水；隧洞涌水与隧洞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采用先进、低尘施工工艺；避免大风、雨雪天气进行土方开挖；运输应采取覆盖措施，运送粉状细颗粒材料的储罐应保持良好密封状态；对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经常进行洒水，并减速慢行；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机械设备配备相应的消烟除尘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  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机械使用，禁止施工车辆夜间鸣笛，限制工区内车辆时速，选用先进的爆破工艺，对于施工造成首排房屋噪声超标，评价建议采用移动式声屏障。  固体废物：工程弃土运往指定弃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沿线的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当地工业固废处置场；少量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态影响：（1）陆生生态：在工程施工周边区域增加宣传牌，强调对生态敏感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重要性。在工程施工当中，应加强管理，限定施工区域，不准擅自扩大临时施工场地， 避免人为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在施工人员活动较集中的施工营地、交通干道入口处等区域分别设置生态警示牌。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缩短施工时间。（2）水生生态：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优化工程引水调度保护策略，尽可能保证影响区域内鱼类产卵场等重要生境环境稳定；合理安排施工前期规划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卫生管理（如粪便和生活污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等。  **营运期：**  废水：运营期建议通过制定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提高受水区及其上游工业污染防治水平、对受水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有效控制面源污染、加强输水河、渠水质监测工作等，全面提高工程输水水质的保障性；管理站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 调查方式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调查结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收到反对意见。 |